

辽宁省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为促进老年人和老龄事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二) 为“三无”老人、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护理服务。

(三) 开展多学科的老年人教育教学工作和老年人教育理论研究，组织老年人开展政治学习和社会公益活动，促进老年人思想、政治、道德、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

(四) 负责为老服务设施建设与管理，做好老年人文体娱乐等日常活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五) 承担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有关事务性工作。

(六) 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七) 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纳入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2633.9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308.11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87.6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60.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7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304.39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1.56%。主要是养员缴费等收入。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21.5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82%。主要是养员缴费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1146.07 万元，增长 77.02%，主要原因：工程项目收入增加。

(二) 支出总计 2607.80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135.1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3.53%。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32.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3 万元。

2. 项目支出 1472.6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6.47%。主要包括工程项目支出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1119.87 万元，增长 75.26%，主要原因：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19 万元。

主要是养员缴费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26.1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上年没有数据，今年新增数据。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08.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5.12 万元，项目支出 1172.9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20.18 万元，增长 55.12%，主要原因：工程项目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06.8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0%，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244.53%。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60.4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7.38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3.87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取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4.44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4.09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3.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基数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9.24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711.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人数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879.40万元,主要是人员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5.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876.55万元,主要是工程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10.89万元,主要是特困人员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6737.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特困人员调标。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8.90万元,主要是特困人员支出等支出,完成年

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上级补助资金。

2. 卫生健康支出 43.41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3.41 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医疗保险基数。

3. 住房保障支出 79.61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9.61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公积金基数。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71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其他支出 47.71 万元，具体包括：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47.71 万元，主要是维修维护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27.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去年未支出资金与今年资金合计支出数。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7.70 万元，完成

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支出未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7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出国（境）人员。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出国（境）人员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费。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没有公务接待费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7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运行费未变。比上年减少 1.30 万元，降低 14.44%，主要是财政减少资金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0 万元，主要用于车油及维修、保险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35.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64.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270.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运行经费支出未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7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

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9个，涉及资金492.83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6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7.7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304.39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37.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9.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7.7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12.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07.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19
	30			61	
总计	31	2,633.99	总计	62	2,63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12.50	2,308.11		304.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1.77	2,137.38		304.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40	152.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87	23.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44	84.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09	44.09					
20808	抚恤	9.24	9.24					
2080801	死亡抚恤	9.24	9.24					
20810	社会福利	2,060.34	1,755.95		304.39			
2081002	老年福利	1,183.79	879.40		304.39			
2081006	养老服务	876.55	876.5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0.89	210.8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0.89	210.8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90	8.9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90	8.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1	43.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1	43.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41	43.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61	79.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61	79.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61	79.61					
229	其他支出	47.71	47.7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71	47.7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71	4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07.80	1,135.12	1,472.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7.07	1,012.10	1,424.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40	152.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87	23.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44	84.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09	44.09				
20808	抚恤	9.24	9.24				
2080801	死亡抚恤	9.24	9.24				
20810	社会福利	2,055.64	850.46	1,205.18			
2081002	老年福利	1,179.09	850.46	328.63			
2081006	养老服务	876.55		876.5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0.89		210.8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0.89		210.8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90		8.9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90		8.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1	43.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1	43.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41	43.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61	79.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61	79.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61	79.61				
229	其他支出	47.71		47.7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71		47.7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71		4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6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7.7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37.38	2,137.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41	43.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9.61	79.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7.71		47.7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08.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08.11	2,260.40	47.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08.11	总计	64	2,308.11	2,260.40	4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60.40	1,135.12	1,125.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7.38	1,012.10	1,125.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40	152.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87	23.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44	84.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09	44.09	
20808	抚恤	9.24	9.24	
2080801	死亡抚恤	9.24	9.24	
20810	社会福利	1,755.95	850.46	905.49
2081002	老年福利	879.40	850.46	28.94
2081006	养老服务	876.55		876.5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0.89		210.8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0.89		210.8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90		8.9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90		8.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1	43.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1	43.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41	43.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61	79.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61	79.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61	79.61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2.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308.43	3020	办公费	33.46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149.99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45.78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73.47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84.44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44.09	3020	邮电费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41	3020	取暖费	100.00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9	3021	差旅费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79.61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3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19.57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0.70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9.41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2.35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102.8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82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0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8.08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64.94	公用经费合计					27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7.70	7.7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70	7.7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0	7.7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71		47.71	
229	其他支出		47.71	47.71		47.7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71	47.71		47.7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47.71	47.71		4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77001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2104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1063.83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1063.83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745.26	740.14	99.31%	10	9.93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51.86	149.28	98.30%	10	9.8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27.35	106.14	83.34%	10	8.33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102.82	102.82	100.00%	10	10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正常运行。								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保障全市老年人“老有所学、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8	1.8							
预算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1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数	=	300	个	300	1	5	5						
		老年教育参与率	>=	90	%	90	1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	5	5						
可持	体制	人才培养机制健全性		健全机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可持续性	机制改革	服务职工群众内部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完善制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8.0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关工委工作运行专项															
主管部门		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单位		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			全年执行数(万元)			11.4			执行率			95.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顺利完成。							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保障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难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100	%	100	100%	10	10							
			组织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场次	=	1	次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0	10							
			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人落实率	>=	90	%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管理与关爱保护工作培训完成及时率	>=	90	%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传播优秀文化		得到传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群众专项救助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单位		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26			全年执行数(万元)			6.2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市养老院的特困供养人员有2人,这部分人均为社会“三无”人员,他们的供养方式为国家集中供养,保障他们在院基本生活、医疗救助等。								本年度基本完成该项目绩效目标,使在院特困人员得到及时有效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覆盖面	=	100	%	100	100%	50	5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40	4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老干部大学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单位		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90.76			执行率		90.7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老年大学2024年收入90.76万元,完成绩效目标9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授课完成率	>=	100	%	100	100%	25	25							
		质量指标	课程上线率	=	100	%	100	100%	25	2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5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0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0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老年人大学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单位		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0			全年执行数(万元)			47.17			执行率		94.3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老年大学2024年收入47.17万元,完成绩效目标的9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授课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	25	25							
		质量指标	课程上线率	=	100	%	100	100%	25	2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5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4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43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老年中心活动一部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单位		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			全年执行数(万元)			1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人数年均增长率	=	90	%	90	100%	25	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人生活质量		提升质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人数增长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		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单位		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0.34			全年执行数(万元)			60.09			执行率			74.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市养老院保障在院的特困老人健康快乐及安全的成长环境,并提供所需的康复服务、物质保障及医疗救助。市养老院为在院的三无老人及贫困精神病人提供精神疾病的救治、基本生活的保障,消除这部分贫困精神病人对社会带来的危害。									本项目为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下属分支机构养老院特困养员项目,基本保障民特困人员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补助数量	=	1	家	1	100%	8.3	8.3						
				特困供养覆盖面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特困人员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	1848564	元	1848564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标准提升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单位社会影响力		完成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7.48		减分项		8.4798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物业费、水电费(保运转)																
主管部门		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单位		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			全年执行数(万元)			2.9			执行率			58.0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中心水电费、物业费、维修维护费	=	5	万元	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保障水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事业单位满意度	>=	100	%	10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81		减分项		26.809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养老院配套设施完善及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		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单位		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6.83			全年执行数(万元)			26.82			执行率			99.9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方面进行设定,目标内容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进行区分,尽量进行定量表述。建立健全了保障绩效目标实现的项目实施办法和措施,有明确的职责分工、严谨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有科学、合理、可行的项目管理内容和相关的目标要求,来确保绩效目标可实现性。									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有效改善院内特困人员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维护费中供养机构的数量	=	1	家	1	100%	8.3	8.3							
			特困供养覆盖面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维护费覆盖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特困人员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特困地区帮扶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资金执行标准	<=	100	万元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标准提升率	>=	10	%	10	100%	40	4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养老院自费养员															
主管部门		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单位		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59.83			执行率		79.9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单位正常运行。								本年度收入159.83万元,基本完成了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设施床位数量	>=	100	个	100	100%	25	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25	2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50			预算执行率得分			7.9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57.99	